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72號(萬泰大樓一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49,753,5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4,270,574股之52.77%。

出席董事：張銘烈、菅野高延、佐藤正志、楊金坤董事

出席監察人：楊東武

列席：張淑瓊會計師、王俐琪律師

主席：張銘烈



記錄：劉妙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201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監察人審查201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6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2016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P.3及附錄一P.12~P.35)。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49,753,535權，贊成權數49,736,199權、反對權數8,718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618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2016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332,097,875元，加計2016年保留盈餘調整數-5,420,585元及本期稅後淨利39,897,476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297,620,984元。

2. 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2,097,875)
加：201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u>(5,420,585)</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337,518,460)
加：2016 年度稅後淨利	<u>39,897,476</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u>(297,620,984)</u></u>

註：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92,964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7,804 元及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數 4,845,425 元。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9,753,535 權，贊成權數 49,695,483 權、反對權數 49,43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61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公司於 2017 年起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公司章程，爰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二)修訂前後對照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P.36~P.39)。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p>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修訂所有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將第 16 條之 1 獨立董事之相關事項移至本條。</p> <p>配合本公司需要酌予調整部分字。</p>
第 16 條之 1	本條刪除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將獨立董事相關事項修訂至第 16 條，本條刪除。
第 33 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p> <p>.....</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一日訂立。</p> <p>.....</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9,753,535 權，贊成權數 49,687,929 權、反對權數 9,78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81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爰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P.40~P.55)。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十五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9,753,535 權，贊成權數 49,687,931 權、反對權數 9,786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5,818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6%，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09 點 45 分

## 2016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回顧 2016 年，公司持續聚焦於極細同軸線加工優勢，調整業務六大開發方向朝監視器、無人機、醫療、車用、智慧產品及 USB 3.1。並整合萬旭各公司技術資源，在安防監視器及無人機客戶，主推一站式購足所有配線、天線等零組件需求。在高頻配線 USB 3.1，憑藉著出貨 Dell Dongle 高階產品技術力，陸續取得客戶的高階訂單。網通多天線新案需求較 2015 年成長 25%，物聯網(IOT)、車聯網、工業聯網需求持續上升，聯網設備從 2016 年 60 億個預計每年新增 20 億個聯網設備，整體天線需求市場依然強勁。網通產品主力客戶雖然從 ODM 轉為 OEM，單價下降但規模經濟逐漸展現，並成功開發新高階產品 4G 基地台。新產品車機出貨增長到 5000 萬，貨車機型 201 並成為日本國交省 2016 年唯一通過認證貨車安全管理產品。萬旭因應新客戶六大產品開發將各公司業務、技術組織合併調整成為三個事業處，在規劃增加對應新產品開發之生產能力及人力組成下，朝持續獲利且穩健發展的方向前進。

展望 2017 年全球經濟景氣在美國新總統川普商人政治帶動經濟下，大宗原物料石油及金屬價格將會上漲，英國脫歐及歐洲保守派抬頭造成資金外逃使得美元獨強，亞洲貨幣競貶及美國市場壁壘打擊下中國企業更會加速倒閉。在電子產業出口寒冬來臨時，一定要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取得更有利基的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轉型升級的工作。

在 NB 取得高階客戶訂單，單價毛利恢復正常；Dongle 產品增加客戶及出貨量，讓線材加工增加更多附加價值。在美國市場參加 CES 展覽，並洽談代理商以策略合作推廣業務；在中國市場除了安控、醫療，並開發工業 NB 客戶，且跟入主 Sharp 的富士康維持良好關係。網通產品推動工業物聯網客戶，並開發 GPS 天線成為自有終端產品來對外販售。車機產品配合客戶生產組裝及代工，以確保利潤的安全代工模式，來獲取利潤及組裝經驗，推進萬旭從線材加工轉型成為精密組裝加工公司 OEM。

(二) 本公司 2016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424,101	100	1,611,899	100	(12)
營業毛利	265,893	19	190,730	12	39
營業費用	264,608	19	273,301	17	(3)
營業淨利(損)	1,285	-	(82,571)	(5)	102
稅前淨利(損)	19,842	1	(91,891)	(6)	122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25	46,087	(11,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771)	73,041	(109,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82)	(42,896)	(26,38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35)	82,195	(155,230)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5.88%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8.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68%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0.90%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44 元

###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16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開發高階 RF Cable，並成功出貨美國一線電信商與電信設備商。
2. 新增 NFC 與 GPS 天線產品，2016 年已成功送樣。
3. 完成 TYPE C 設計，2016 年取得 USB 協會 USB 3.1 GEN2 10 Gbps 最高速傳輸線材規格之認證。
4. 醫療用線，導入國內大廠新創部門之新款超聲波線材的合作研發。
5. 開發機能運動衣之防水配線，可將整組配線縫製於機能衣內，用於 HOST 與感應裝置間之電源及 G SENSOR 訊號之傳遞，並達到防水、耐洗、輕便柔軟、耐拉扯之特殊要求。
6. 開發完成，將 AWG46 同軸線搭配 PITCH 0.25mm 輕薄短小之連接器，將多種訊號及電源傳輸整合於配線組合上，並應用於互動多媒體產品上，將可達高畫質視訊訊號之傳輸連結。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銘烈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其中 201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日商日本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水野雅文



阿部良博



楊東武



西 元 2 0 1 7 年 3 月 2 3 日

### 附錄三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13年10月15日董事會通過
主管機關核准函號	金管證發字第10200441481號函
發行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100,000仟元
發行期限	三年,到期日2017年02月17日
發行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10.2元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按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2月17日到期，累計轉換金額為新台幣4,560萬元(累計轉換股數4,470,574股)，還本金額為新台幣5,440萬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0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五(二)及六(九)。

萬旭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張淑瓊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729	17	\$ 319,764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1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452,912	32	515,535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897	2	21,71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18	-	10,96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34	-	22,712	1
130X	存貨	六(五)	206,237	15	250,018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81,653	6	45,91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144	1	10,21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1,455</u>	<u>75</u>	<u>1,207,808</u>	<u>7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0,720	2	9,37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58,784	18	300,857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6,735	1	22,76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八	48,765	4	52,077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7,437</u>	<u>25</u>	<u>386,446</u>	<u>2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18,892</u>	<u>100</u>	<u>\$ 1,594,254</u>	<u>100</u>

(續 次 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61,564	12	\$	227,168	15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238,031	17		287,612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009	1		28,29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8,325	7		123,36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46	-		1,5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1	-		1,5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69,337	5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28	-		3,76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3,606</u>	<u>42</u>		<u>674,246</u>	<u>43</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8,51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48,989	3		57,51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456	1		7,76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445</u>	<u>4</u>		<u>163,791</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651,051</u>	<u>46</u>		<u>838,037</u>	<u>5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928,000	65		898,000	5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43	-		4,480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	297,621)	( 21)	(	332,098)	( 2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472)	-		16,944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31,850</u>	<u>44</u>		<u>587,326</u>	<u>3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35,991</u>	<u>10</u>		<u>168,891</u>	<u>10</u>
3XXX	<b>權益總計</b>			<u>767,841</u>	<u>54</u>		<u>756,217</u>	<u>4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418,892</u>	<u>100</u>	\$	<u>1,594,25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424,101	100	\$	1,611,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及七	(	1,158,208)	( 81)	(	1,421,169)	( 88)
5900 營業毛利			265,893	19		190,73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5,957)	( 5)	(	60,943)	( 4)
6200 管理費用		(	137,786)	( 10)	(	156,91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865)	( 4)	(	55,44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4,608)	( 19)	(	273,301)	(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85	-	(	82,571)	(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9,173	1		26,0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4,787)	-	(	25,15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8,993)	( 1)	(	10,27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164	1		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57	1	(	9,320)	(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842	1	(	91,891)	(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7,041)	-	(	8,83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801	1	(\$	100,727)	( 6)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8	-	(133)	-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575)	-	65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0)	(2)	(24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8)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181	-	379	-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27,387)	(2)	(63)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7,962)	(2)	\$ 587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5,161)	(1)	(\$ 100,140)	(6)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97	3	(\$ 91,09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96)	(2)	(9,637)	-	
	<b>合計</b>		\$ 12,801	1	(\$ 100,727)	(6)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06	1	(\$ 92,29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34,067)	(2)	(7,850)	-	
	<b>合計</b>		(\$ 15,161)	(1)	(\$ 100,140)	(6)	
<b>每股盈餘(虧損)</b>							
	六(二十三)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虧損)</b>		\$ 0.44		(\$ 1.01)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虧損)</b>		\$ 0.41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股票發行價	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 176,741	\$ 856,357	
本期淨損	-	-	-	( 91,090)	-	( 91,090)	( 9,637)	( 100,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 1,850)	( 1,200)	1,787	58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8,000</u>	<u>\$ -</u>	<u>\$ 4,480</u>	<u>(\$ 332,098)</u>	<u>\$ 16,944</u>	<u>\$ 587,326</u>	<u>\$ 168,891</u>	<u>\$ 756,217</u>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 168,891	\$ 756,217	
本期淨利(損)	-	-	-	39,897	-	39,897	( 27,096)	12,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	( 20,416)	( 20,991)	( 6,971)	( 27,96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三) 30,000	1,834	( 1,371)	-	-	30,463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四)	-	-	( 4,845)	-	( 4,845)	4,845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3,678)	( 3,6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000</u>	<u>\$ 1,834</u>	<u>\$ 3,109</u>	<u>(\$ 297,621)</u>	<u>(\$ 3,472)</u>	<u>\$ 631,850</u>	<u>\$ 135,991</u>	<u>\$ 767,8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842	(\$ 91,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31,152	67,0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八) 84	( 1,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九) (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993	10,2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3,272)	( 4,36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 23,164)	( 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388	1,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九) 2,30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九) -	30,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50	( 304)
應收票據	( 18,388)	( 1,607)
應收帳款	62,532	68,1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76)	45,749
其他應收款	( 3,529)	3,6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7	( 3,259)
存貨	45,946	( 3,96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928)	3,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4)	( 127)
應付帳款	( 49,581)	( 27,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290)	( 27,276)
其他應付款	( 23,828)	( 11,55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18)	( 540)
其他流動負債	557	( 5,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67	49,602
收取之利息	3,272	5,199
收取之股利	-	1
支付之利息	( 8,279)	( 8,390)
支付之所得稅	( 1,810)	( 2,367)
退還之所得稅	275	2,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25	46,087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741	(\$ 5,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5,741 )	81,38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6 )	( 1,37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8,128 )	( 15,56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	5,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312	8,4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771 )	73,04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65,604 )	( 21,831 )
償還長期借款		-	( 21,06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3,67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282 )	( 42,896 )
匯率影響數		( 2,007 )	5,9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3,035 )	82,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764	237,5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729	\$ 319,7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60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八)；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及會計政策係符合會計原則並一致採用，包含檢視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取得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評估資訊，評估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之合理性。
- 比較管理階層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之預期資訊與歷史資訊、經濟及產業預測報告之資訊趨勢是否一致。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之組裝及銷售，因筆記型電腦全球銷量持續下滑，導致筆記型電腦用電子連接線需求大幅下滑，且大陸線材廠商常以低價搶攻線材訂單，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依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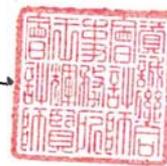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王輝賢

張淑瓊  
王輝賢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608	14	\$ 164,8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8,481	1	7,7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1,650	2	3,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八	192,622	20	247,15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90	1	9,1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	-	2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5,462	6	91,146	9
130X	存貨	六(五)	36,311	4	29,80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56,721	6	43,41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034	-	29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12,540</u>	<u>54</u>	<u>597,034</u>	<u>56</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六)				
	流動		2,433	-	1,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054	40	414,456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34,421	4	31,88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735	2	22,76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20	-	1,432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1,063</u>	<u>46</u>	<u>471,911</u>	<u>4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43,603</u>	<u>100</u>	<u>\$ 1,068,945</u>	<u>100</u>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2,115	4	\$	-	-
2150	應付票據			735	-		959	-
2170	應付帳款			38,588	4		25,24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425	9		150,87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25,443	3		14,9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4	-		1,2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4	-		57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69,337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77	-		1,46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4,308</u>	<u>27</u>		<u>195,357</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98,51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8,989	5		57,51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8,456	1		7,76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	-		122,471	1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7,445</u>	<u>6</u>		<u>286,262</u>	<u>27</u>
2XXX	<b>負債總計</b>			<u>311,753</u>	<u>33</u>		<u>481,619</u>	<u>4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28,000	98		898,000	8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943	-		4,480	-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97,621)	( 31)	(	332,098)	(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472)	-		16,944	2
3XXX	<b>權益總計</b>			<u>631,850</u>	<u>67</u>		<u>587,326</u>	<u>5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43,603</u>	<u>100</u>	\$	<u>1,068,9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22,738 100	\$ 714,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及七	( 533,334) ( 86)	( 641,193) ( 90)
5900 營業毛利		89,404 14	73,70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49,642) ( 8)	( 77,208) (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208 13	97,126 1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970 19	93,619 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063) ( 5)	( 19,514) ( 3)
6200 管理費用		( 34,733) ( 6)	( 28,228)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6,608) ( 6)	( 29,822)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404) ( 17)	( 77,564) ( 11)
6900 營業利益		15,566 2	16,0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9,602 2	8,4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437 1	7,47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1,359) -	( 1,5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543 2	( 114,144) (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23 5	( 99,755) ( 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3,789 7	83,700 (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3,892) ( 1)	( 7,390) (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9,897 6	\$ 91,090 (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93) -	\$ 7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18 -	( 1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75) -	6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779) ( 4)	( 2,0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818) -	( 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4,181 1	3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0,416) ( 3)	( 1,85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991) ( 3)	(\$ 1,2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06 3	\$ 92,290 ( 1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44	(\$ 1.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1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241,658)	\$ 18,794	\$ 679,616
本期淨損	-	-	-	( 91,090)	-	( 91,0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50	( 1,850)	( 1,20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98,000</u>	<u>\$ -</u>	<u>\$ 4,480</u>	<u>(\$ 332,098)</u>	<u>\$ 16,944</u>	<u>\$ 587,326</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98,000	\$ -	\$ 4,480	(\$ 332,098)	\$ 16,944	\$ 587,326
本期淨利	-	-	-	39,897	-	39,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5)	( 20,416)	( 20,9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30,000	1,834	( 1,371)	-	-	30,463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一) -	-	-	( 4,845)	-	( 4,84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28,000</u>	<u>\$ 1,834</u>	<u>\$ 3,109</u>	<u>(\$ 297,621)</u>	<u>(\$ 3,472)</u>	<u>\$ 631,85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3,789	(\$ 83,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十八) 4,700	2,36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十五) 352	( 1,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損失	六(二)(十六) ( 12,019)	1,841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359	1,50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4,815)	( 4,551)
股利收入	-	(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 12,543)	114,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1,2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	2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六) 2,30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642	77,208
已實現銷貨利益	( 77,208)	( 97,126)
已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94)	( 1,0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47	( 304)
應收票據	( 18,388)	( 1,607)
應收帳款	54,474	144,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24)	387
其他應收款	969	2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5	( 5,555)
存貨	( 6,506)	5,86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739)	1,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4)	( 127)
應付帳款	13,347	9,1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6,454)	( 88,673)
其他應付款	10,508	( 5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263)	44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0	( 3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	( 2,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854)	72,229
收取之利息	3,486	5,381
收取之股利	3,828	1
支付之利息	( 69)	( 149)
支付之所得稅	( 1,312)	( 226)
退還之所得稅	275	1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4</u>	<u>77,404</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023	(\$ 12,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3,307 )	70,4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6 )	( 1,3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60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75 )	( 14,1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88 )	( 52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8,669 )	42,2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2,115	( 30,4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15	( 30,48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6,200 )	89,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808	75,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608	\$ 164,8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許玉秀

